

《上海泰儿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建设单位：上海泰儿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上海蓝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

1.项目概况

上海泰儿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,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180 号 7 幢 2 层 211、213、215、217、219、221、228 室的闲置厂房, 建筑面积共 1241.65m²,建设“本项目”,主要从事重组腺相关病毒载体的研发,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研发重组腺相关病毒载体 280 批次。

2.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规划的相容性

本项目不属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中的禁止准入类、许可准入类内容之列,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年本)》限值类、淘汰类,不属于《上海工业及产业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(2014年版)》限制类、淘汰类,不属于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和淘汰类(2020年版)》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;根据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(2021年版)》,本项目不涉及“高污染物、高环境风险”产品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。

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。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180 号,位于产业区块内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,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。

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,也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,项目建设符合相关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项目建设符合《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(沪府办发[2023]13号)、《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沪府发[2021]19号)、《嘉定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21]23号)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沪府发[2022]7号)等要求。

总体而言,项目建设与国家及上海市相关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、区域规划,以及相关计划、方案等要求均相符。

3.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

根据《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(2023年)》,2023年上海市嘉定区常规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;2023年,全区主要河湖断面中,III类水质断面占84.2%,IV类水质断面占15.8%,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;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,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。

4.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

本项目不涉及土建，主要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。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、使用施工设备，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、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。

5.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

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，凡从事建设项目，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“三同时”原则，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希望建设方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。

5.1 大气污染影响及控制措施

本项目溶液配置、电泳实验、质粒抽提（大提）及相应工作台面的消毒（使用 75% 乙醇消毒，乙醇消毒仅涉及通风橱内部）及实验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废气经通风橱收集（内置高效过滤器）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；病毒包装产生的实验废气、实验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废气及 P2 实验室台面、仪器的消毒废气（使用 75% 乙醇消毒，乙醇消毒仅涉及生物安全柜内部）经生物安全柜处理（内置高效过滤器）、净化机组收集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2、DA003 高空排放；不涉及废气排放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

5.2 水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

项目室外雨污分流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水、清洗废水、研磨废水、抛光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等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各水质因子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表 2 中的三级标准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5.3 噪声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

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：

- 1)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、基础减振措施，对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和进气口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同时对风机采取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、进风口安装消声器、隔声罩等降噪措施；
- 2) 对产生不良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垫，减少不必要的振动；
- 3) 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，采用厂房建筑隔声，实验时关闭门窗；

- 4)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，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；
- 5) 严格遵守生产时间，夜间不生产。

经预测，各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区标准要求（昼间≤60dB(A)）。

5.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

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，由合法合规单位合理利用、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，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

5.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

(1) 化学品仓库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，液态危废及化学品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。

(2) 定期对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，发现破损，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；

(3) 须作好危险废物、液体原料情况的记录，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、液体原料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、入库日期、存放位置、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。

6.环境风险

①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处设置明显标志，严禁动用明火、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，室外门上应挂“严禁烟火”的警告牌，定期检查完好性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、吸附棉、黄沙、收集桶等应急设备，由专人管理，定期检查；设置紧急集合点，发生风险事故时，组织人员有序往上风向方向疏散、转移；②原料仓库、危废暂存区、废水处理设施地面均防渗处理。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查，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。④在产生节点处配置粉尘收集、处理措施。

7.清洁生产

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、工艺成熟可靠；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，生产工艺上不使用有毒原材料；采用电能为能源，不属于高能耗行业，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。

8.竣工验收

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，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9.总量控制

废气污染物：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。

废水污染物：本项目纳管排放生产污水，不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。

重点重金属污染物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。

10.总结论

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“三线一单”；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物和环境风险等，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管理手段，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；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，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，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；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的情况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